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減資協議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馬鋼化工，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共同簽署《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減資協議》，本公司以馬鋼化工焦爐煤氣淨化業務相關資產作價回歸本公司的方式實施減資，馬鋼集團以貨幣返回的方式實施減資。本次減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馬鋼化工股權比例由45%降至32%，馬鋼集團持有馬鋼化工股權比例由55%升至68%。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減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減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減資入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鋼集團
- (3) 馬鋼化工

股本及減資

本次減資，擬以非公開協議方式定向減資。本公司以馬鋼化工焦爐煤氣淨化業務相關資產作價回歸本公司的方式，馬鋼集團以貨幣返回的方式，對馬鋼化工進行減資。

減資金額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獨立評估釐定。馬鋼化工焦爐煤氣淨化業務相關資產，以2021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經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評估，該部分資產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589.4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037.31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447.85萬元，增值率為9.76%。綜合預估焦爐淨化業務實物資產過渡期折舊、更新改造投入等事項之後，本公司減資金額為人民幣50,023.23萬元，馬鋼化工以焦爐煤氣淨化業務相關資產支付。

馬鋼集團減資金額為人民幣34,438.51萬元，馬鋼化工以現金支付。按照預評估結果，減資後馬鋼化工淨資產價值由人民幣176,877.46萬元下降為人民幣92,415.72萬元，其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33萬元下降為人民幣69,664.59萬元，馬鋼集團持股68%，本公司32%。

減資前註冊資本：

股東姓名或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馬鋼集團	73,333	55%
本公司	<u>60,000</u>	<u>45%</u>
合計	<u><u>133,333</u></u>	<u><u>100%</u></u>

減資後註冊資本(最終數字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股東姓名或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馬鋼集團	47,372.98	68%
本公司	<u>22,291.61</u>	<u>32%</u>
合計	<u><u>69,664.59</u></u>	<u><u>100%</u></u>

自評估基準日至減資交割日之間的損益變動情況，由淨資產變動審計進行確認。產生的損益變動，由雙方按減資前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

馬鋼化工於協議生效之後30個工作日內向馬鋼集團支付減資對價；馬鋼化工於協議生效之後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完成相應實物資產的所有權交割。

減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通過本次減資，焦爐煤氣淨化業務相關資產回歸本公司，成為本公司鋼鐵主業的關聯工序。該等安排將減少本公司與馬鋼化工間的煤氣交易環節，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生產運營的協同性及緊密度，增強本公司生產的穩定性，同時有益於減少本公司與馬鋼化工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馬鋼化工的資料

馬鋼化工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品)研發、生產、銷售；年產61,050t苯、10,760t甲苯、3,460t二甲苯、1,820t非芳烴、2,510t二甲殘、340t苯渣、67,700t粗苯(輕苯)、18,670t硫磺、1,835t重質苯、4,790t苯酚鈉、150,000t煤焦油；焦炭、金屬製品、家用電器、機械電器設備、儀器儀表生產和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工程設計；產品鑑定檢測；鐵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馬鋼化工2021年度主要財務數據：資產總額：人民幣235,385.2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71,972.36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39,183.50萬元；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775.24萬元及人民幣26,953.31萬元。

在2020年度，馬鋼化工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0,476.84萬元。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25.59萬元及人民幣8,532.90萬元。馬鋼化工進行荒煤氣資源綜合利用，按照稅收優惠政策減計所得稅，因此除稅後利潤比除稅前利潤較高。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主要經營範圍：資本經營；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機械製造、維修、設計；對外貿易；國內貿易(國家限制的項目除外)；物資供銷、倉儲；物業管理；諮詢服務；租賃；農林業。(限下屬各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馬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減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減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上，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本次減資。根據上海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減資協議」	指	本公司、馬鋼集團及馬鋼化工於2022年3月30日簽署的《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減資協議》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化工」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